帮信犯罪与诈骗犯罪的实务界分

新知洞见

□戴素君 刘义华

◆若行为人仅明知系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有“涉案卡内资金来路不正、钱不干净”等供述的,但尚无其他客观性证据印证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论处。

◆要高度重视细节证据的审查印证,加大对涉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行为人的手机、电脑、平板等即时通信工具以及使用的网络社交软件等客观性证据的审查力度,可以通过细节信息收集到相关证据,形成相互印证,从而形成证据链条。

通过收买、租借他人银行卡来接收、转移违法犯罪所得,是当下电信网络诈骗等关联犯罪的显著特点。而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向他人提供银行卡、支付宝账户等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接收、转移违法犯罪所得的行为,常出现诈骗罪共犯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区分的疑惑,导致该类行为有时被认定为诈骗犯罪共犯,有时被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由于诈骗犯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均涉及犯罪数额的计算,二者在入罪标准和量刑档次存在差异,容易导致罪责刑不相适应。

针对诈骗犯罪,一般而言,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即可被认定为“数额较大”达到入罪标准,而根据具体涉案金额可以划分为三个量刑档次,分别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十年以上不等的有期徒刑;而针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者出租、出售的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达到犯罪程度(其中至少3000元经查证系涉诈骗资金),且该信用卡内单向流入的流水金额超过30万元的,行为人不能说明资金合法来源和性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法定刑期上限为三年。

自2020年12月以来,“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意见(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先后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断卡”行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分别简称《2020年会议纪要》《2022年会议纪要》),解决了实践中诸多法律适用难点问题。但法律适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考验着办案人员对具体案情的把握。因此有必要厘清两者的界限,用以甄别此罪与彼罪。

对此,笔者认为,区分诈骗罪共犯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对被帮助人实施诈骗行为明知,是概括的犯罪故意还是具体的犯罪故意,如果明知他人实施诈骗而对其提供帮助则构成诈骗罪共犯。具体如下:

第一,行为人“主观明知”的内容是区分两罪的基础。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的“明知”,要求行为人主观上知道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无需知晓对方具体实施什么犯罪;而诈骗罪中的“明知”,则要求行为人主观上知道他人实施诈骗行为。

司法实务中,囿于行为人的意图以及主观认定证据搜集上的困难,要求“明知”内容为“明确知道被帮助的对象在实施诈骗犯罪”的证明标准极高,“明知”内容应当包括“知道可能”,即行为人知道他人可能实施诈骗而为其实施犯罪提供帮助,则构成诈骗罪共犯。

第二,行为人“主观明知”的程度是区分两罪的关键。

结合司法实务,考量行为人主观上知道“他人实施诈骗行为”的可能性程度时,应根据行为人有无电信网络诈骗前科劣迹、银行卡有无因涉嫌诈骗罪被冻结、他人是否明确告知系用于诈骗犯罪、是否有同案犯指证,以及行为人出借、出售银行卡的数量、次数及获利金额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当行为人的犯意联络无法查清或者行为人仅有间接的、概括的故意时,则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

例如,在办案过程中,若行为人承认其知道上家让其转账洗钱的资金系电信网络诈骗的赃款,在供述中曾提到转移的资金来自“被骗的受害人”,在转账的过程中曾收到关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提醒,且在知道上家因卖银行卡被抓释放后还与其积极联系,与诈骗团伙之间形成较为稳定的配合关系,也有相应的聊天记录进一步佐证其操作的资金极有可能为电信网络诈骗所得赃款。在此种情况下,行为人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实施诈骗,主观上已经与上游形成了具体的犯意联络,系诈骗罪共犯。

若行为人仅明知系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有“涉案卡内资金来路不正、钱不干净”等供述的,但尚无其他客观性证据印证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论处。对于行为人提出的主观明知方面的辩解,要认真查证,综合认定。

第三,有关“主观明知”的印证证据要着重综合审查。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行为人主观故意方面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全面收集主客观证据,加强对“两卡”交易细节、流向用途、过程行为和造成后果的查证,防止片面倚重行为人的供述认定明知,实现在案证据从书面审查向亲历性审查转变,从正向线性审查向与逆向反证审查相结合转变,以客观性证据检验言词证据的真实性。

同时,要高度重视细节证据的审查印证,加大对涉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行为人的手机、电脑、平板等即时通信工具以及使用的网络社交软件等客观性证据的审查力度,这些证据本身可能无法单独、有力地证明案件事实,但可以通过细节信息收集到相关证据,形成相互印证,从而形成证据链条。

例如,行为人在供述中提到他人明确告知其收取的银行卡、手机卡等系用于诈骗犯罪的,或者行为人从他人言行中判断出被收取的银行卡、手机卡系被用于诈骗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提供行为人针对此类供述的同步讯问录音录像以供着重审查。而行为人使用诸如高加密性、匿名性的小众聊天软件互相联系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能反映出其是否知晓上游犯罪系诈骗、是否存在逃避监管或法律制裁的主观故意。

通过固定多层级的其他人员的证词、同案犯的手机聊天记录、辨认笔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若上述的证据链能够证明行为人参加诈骗团伙或者与诈骗团伙之间形成较为稳定的配合关系,长期为他人提供银行卡或者转账取现的,便可认定行为人系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可以诈骗罪共犯论处。反之,仅有行为人供述曾被有关部门处理,或者在办理银行卡过程中,虽有银行风险提示告知可能涉嫌诈骗、洗钱等多种违法犯罪行为的,不属于推断行为人主观上知道是诈骗的客观性证据,则不能认定为诈骗罪共犯。

(作者单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违法所得该如何准确计算

办案检察官(中)正在与同事讨论案情。

□口述/胡菲 整理/刘淼

作为刚入额一年的刑检“新兵”,从步履蹒跚到阔步前行,总有一段淬火的历程。在老刑检眼中一个特别普通的案子,对我来说或许并不容易,更不敢懈怠。

2022年6月,我院受理了杨某等21人开设赌场案,我是该案的承办人。通过阅卷,我发现该案与一般的网络开设赌场案并不相同,该案犯罪嫌疑人是通过直播平台开设赌博直播间,且因为平台数据的覆盖,导致涉案赌资难以查清。

在侦查机关移送的起诉意见书中,每个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都是依据其银行卡交易流水来认定的。基于案件现有证据情况,我不禁陷入了思考:案件一共涉及4个直播间,直播间之间互相并无关联,能否并案管辖,能不能通过银行交易流水的间接证据来认定违法所得?

我检索了相关判例后发现,大部分网络开设赌场案件的违法所得都是以涉案赌资认定,但涉及直播间开设赌场的案件参考案例较少,我只能通过反复研读司法解释、学习相似案例来寻求解决上述问题。

本案涉及的4个直播间虽然彼此相对独立,但都是在同一App上开设,作案手法具有相似性,且“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提及,利用同一网站、通讯群组、资金账户、作案窝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应当认定为多个犯罪嫌疑人之间存在关联,可以并案处理。虽然上述司法解释适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但是考虑到本案也是通过网络实施,且4个直播间涉及的21人均通过某App实施赌博直播,作案手法具有高度相似性,为了节约司法资源,统一法律适用,我认为可以借鉴该司法精神对相关犯罪嫌疑人并案处理。这一观点得到了部门主任和分管院领导的认可。

为了更加充分了解案情,我认真阅卷,建立人物关系、涉案资金走向等思维导图,讯问了21名犯罪嫌疑人,认真查看了侦查机关对涉案直播间的取证视频,努力以“亲历者”视角了解直播间开设赌场的运行和获利方式。

这些担任主播的犯罪嫌疑人获利主要来自平台对赌资的返点以及赌客打榜的返点,所以他们经常会自己花钱刷榜,提升直播间人气,从而吸引更多赌客来直播间赌博。但这也造成了本案中违法所得认定的最大难点——违法所得如何准确计算。

侦查机关通过犯罪嫌疑人使用的银行卡的收入(平台通过第三人转入的特异性数字)减去支出(通过第三人转出的)认定违法所得。我认为这样简单计算是存在问题的,比如,多数犯罪嫌疑人供述提及的刷榜金额,是作为犯罪成本支出完全不扣减,还是全部扣减或者按比例扣减,担任直播间家族长的犯罪嫌疑人是否应该对其招募人员的违法所得负责,违法所得的计算是否应该从操作转账的人入手等,都需要有统一的司法尺度。

考虑到违法所得是本案定罪量刑的关键因素,我通过反复阅卷,发现犯罪嫌疑人有自己用来刷榜的小号,该小号火力值的10%等同于其投入的现金。而且我发现直播间年度榜单上的账号里就有犯罪嫌疑人的刷榜小号。

对于刷榜收入,平台与担任主播的犯罪嫌疑人会按照45%和55%的比例进行分成。这就意味着,犯罪嫌疑人通过开设赌场获利后,将部分获利进行刷榜,平台又按照55%的比例进行返还。按照这种模式,犯罪嫌疑人的获利中有一部分一直在重复计算,对于这部分获利应该予以扣减。另外,对于每个人的违法所得,应从最下游的人开始计算,根据共同犯罪部分行为全部责任原则,每上一级的犯罪嫌疑人对下一级的犯罪所得金额负责。

明确思路后,我在补充侦查提纲中详细列举了每个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的计算方式,又与侦查人员反复沟通和论证计算公式的合理性。对此,侦查人员表示充分认可,并很快将所有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取证到位。

随后,我积极促成相关犯罪嫌疑人退赃。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退出违法所得40万余元。我院对于积极退赃人员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结合案情提出量刑建议。2022年8月30日,我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于今年5月25日作出判决,对检察机关指控的数额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均予以认可,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杨某等17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对于另外4名犯罪嫌疑人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经历了办案中反复地查阅学习、研究思索、沟通探讨,我深刻明白作为一名刑检战线的新人,在审查犯罪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方面,只有秉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司法理念,才能在厘清每一个争议点、模糊点中磨砺成长,更好实现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检察院)

区分罪与非罪,要实质把握“虚构事实”构成要件

案例精解

□王伟 张年龙 王传龙

【基本案情】

李某经营的A公司从事农作物种子和牧草种子的生产、销售。2012年,李某与B公司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协议,承包B公司1000亩土地种植黑麦草,期限一年,同时约定在不影响规划用地的情况下,李某有优先租赁权。李某租赁该土地直至2020年被收回。

2014年,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指定A公司申报2015年农业部黑麦草良种基地项目。为达到土地租赁期限不少于10年的申报要求,李某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期限15年、面积2000亩的虚假协议,并由相关设计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设计。2015年,A公司通过申报审核,相关部门将230万元项目资金划拨至该公司所在县财政局账户。至2019年李某被立案侦查,该项目建设已经全部完成。A公司在该县财政局、县农委的主导下,通过政府采购、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工程款等方式,从县财政局账户列支项目资金150万元。

2021年1月,公安机关认定,李某采用虚构条件、夸大项目的方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230万元,涉嫌诈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12月,检察机关以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对其作出法定不起诉。

【履职情况】

列出详细提纲,及时退回补充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因犯罪嫌疑人李某是否涉嫌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查清以下内容:围绕补贴项目申报条件、流程等,进一步查清A公司是否具备申报主体资格;进一步查清补贴项目有无实施,补贴目的有无实现;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均被用于项目建设。

实质审查案件,精准确定李某主观目的。检察机关重点围绕A公司是否具有申报资质、虚构的事实是否实质影响项目申报、项目资金实际去向及项目补贴目的是否实现等进行审查。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没有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主观故意,也没有对法益造成侵害后果,依法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A公司具备申领国家专项补贴的资格。A公司具备牧草种子生产、销售许可资格,符合申领国家专项补贴的要求。而且,此次项目申报采用指定申报模式,省农委直接指定A公司申报,反映出李某没有骗取项目资金的主观意图。

第二,虚构的事实未实质影响项目实施。李某虽然虚构了土地租赁协议,但并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项目申报无种植面积要求,不影响项目实施;李某对租赁土地具有优先权,在土地性质不变更的情况下可以优先租赁,A公司一直从事黑麦草的育种,经营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该项目是在农委、财政部门的主导下,由李某具体负责实施,并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组织实施规范。因此,李某完全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等项目申报的实质要件,虚构的仅是满足项目申报的形式要件。

第三,补贴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实施。中央及省财政划拨资金到位后,一直由县财政局保管,并由县财政局、县农委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支出,李某并不经手资金支出,保证了资金的规范使用。经查,资金被用于良种基地建设,没有改变资金用途,做到了专款专用。

邀请侦查人员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当面阐述作出法定不起诉的法律和事实依据。2021年12月,检察机关以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向被不起诉人、公安机关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公安机关于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检察机关受理后,依法指定其他员额检察官办理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邀请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及侦查人员列席。经过充分交流讨论,列席的侦查人员表示认可检察官联席会议意见,未提出反对意见。

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编造虚假事实的行为。对出具部分失实材料,但不实质影响补贴项目实施的,不属于“虚构事实”,依法不能认定犯罪。本案中,行为人虽然提供了虚假协议,虚构土地租赁协议、虚增土地承包面积,但其具备长期从事育种的实质要件,虚构行为未实质影响项目成效;而且补贴资金也被用于项目实施,改进生产、提升品质补贴目的已经实现,法益未受侵害,没有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不应以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依法行使不起诉权,保障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补贴是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对李某提供虚假协议的行为没有简单认定为诈骗犯罪中的“虚构事实”,有效避免了其被追究刑事责任。李某被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A公司生产经营重新回到正轨,在种子繁育领域持续做大做强。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该案,促进了农业补贴资金用实用足用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强化释法说理,促进形成执法司法共识。本案中,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及时向公安机关当面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并向其释法说理。针对公安机关的复议要求,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公安机关分管领导、侦查人员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并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就罪与非罪、起诉与不起诉形成一致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和化解不必要的复议复核。

【典型意义】

实质把握“虚构事实”构成要件,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骗取补贴案件普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7月18日(总第10276期)

周庆:本院受理瓮安县鑫江汽车租赁部与周跃军及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山日街新同实验室耗材经销部、贺薇、王晓虎: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市甘井子区山日街新同实验室耗材经销部、贺薇、王晓虎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603民初634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申请人许沛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案件后,进行审查,并作出(2023)辽0603执异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许沛为本院(2021)辽0603民初634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的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603执异42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千德易讯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沈阳易讯互联网金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金霞、吴明昊诉邵民强及崔一男及第三人千德易讯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沈阳易讯互联网金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债务加入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全军、汪少君:本院受理陆永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熊毅:本院受理王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张太平:本院受理刘贤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王银宝:本院受理陈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贵州宜欣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清银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康永明:本院受理刘仲檩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121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梁超:本院受理孟学英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林志勇、陈郑小红: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正和房产经纪服务部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学伟、李畅:本院受理李镇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崔海滨:本院受理尼加提·阿地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250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彭园园:本院受理葛永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者联宏:本院受理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2324财保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红土坡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彭开荣:本院受理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2324财保10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红土坡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对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余超: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固镇县宏鑫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余超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垫付的车辆维修费用(车辆维修保险赔偿款)10194元,并从2023年2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付利息;2.被告固镇县宏鑫运输有限公司对被告余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荣:本院受理洪阿青与你、杨风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保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连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江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政: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邓聪: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清波: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艺中: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毅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小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荣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银兵: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余伟强: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跃清: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祝玲玲:本院受理邓福盖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3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马法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汪坤有、贾仁喜:本院受理周加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金小菊:本院受理吕根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河北渔火商贸有限公司、刘俊岭:本院受理葛洪刚诉你们租赁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陈龙剑:本院受理田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刘港义:本院受理王林与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40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之日起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百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王志超(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9410250014):本公受理申请人陈永强与被申请人王志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泉仲字2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公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杨秀星: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虚假诉讼告知书、防止于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敖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林彭:本院受理周冰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王克燕:本院受理皮洪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